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陆伯忠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45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日至2018年12月28日，利率为5.22%（实际利率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该笔贷款担保方为陆伯忠、陈丽。陆伯忠、陈丽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8-002）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陆伯忠、陆伯彦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